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1415

10位ISBN编号：730119141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许爱东//廖根为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内容概要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以实验的形式，系统地研究了网络侦查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实验内容包括数字证据检索、数字证据收集、数据恢复、数字证据综合调查、电子数据鉴定、数据保密和数字签名、网络犯罪侦查法律问题等。
全书内容通俗易懂，实验步骤详尽。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作者简介

许爱东，男，1964年生，江苏江都人。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常务副主任。

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公共卫生与生命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刑事科学协会文件检验常务理事，中国刑事科学协会文件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科学协会痕迹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鉴定人，律师。

廖根为，男，1976年生，安徽望江人。

讲师，国家司法鉴定人。

现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研究领域涉及网络犯罪、网络安全、计算机司法鉴定等。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网络犯罪调查基础实验
 - 第一节 Autoruns软件操作实验
 - 第二节 WinHex使用实验
 - 第三节 WinPE制作与使用实验
 - 第四节 局域网组建基础知识
 - 第五节 组建局域网与接入Internet实验
 - 本章小结
 - 拓展阅读文献
- 第二章 数字证据检索实验
 - 第一节 数字证据检索预备知识
 - 第二节 数字证据检索实验
 - 本章小结
 - 拓展阅读文献
- 第三章 数字证据收集实验
 - 第一节 数字证据收集预备知识
 - 第二节 Windows平台易失性数据收集实验
 - 第三节 Linux平台易失性数据收集实验
 - 第四节 数字证据完全收集预备知识
 - 第五节 Logicube PFL完全收集数字证据实验
 - 本章小结
 - 拓展阅读文献
- 第四章 数据恢复实验
 - 第一节 数据恢复预备知识
 - 第二节 EasyRecovery恢复被删除文件实验
 - 第三节 FAT文件系统基础知识
 - 第四节 FAT文件系统分析与删除文件复原实验
-
- 第五章 数字证据调查综合实验
- 第六章 电子数据鉴定实验
- 第七章 恶意化码行为分析实验
- 第八章 数据保密与数字签字实验
- 第九章 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相关法律问题
- 附录 网络犯罪相关法律节选
- 后记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其次，可以通过信息流方式确定犯罪嫌疑人。

所谓信息流，指的是犯罪嫌疑人在互联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数字化信息。

例如，犯罪嫌疑人在网站上的注册信息、犯罪嫌疑人的上网账号信息、登录服务器时记录的IP地址等信息。

通过那些具有唯一性标识的信息也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例如，在侦查网络色情犯罪时，可以通过检查犯罪嫌疑人更新网站内容时使用的IP地址信息，确定犯罪嫌疑人机器所在的位置，再由此进一步发现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最后，还可以通过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确定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交流和沟通的。

利用某一已知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通过各种战术，发现和确定未知犯罪嫌疑人，也是确定网络犯罪嫌疑人身份的重要途径。

2.确定犯罪事实的证据网络犯罪中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证据与传统犯罪在具体内容和形式上均有一定差异。

仍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例，证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证据涉及淫秽电影，淫秽表演，淫秽动画，淫秽音频，淫秽电子刊物，淫秽图片，淫秽文章，淫秽短信息，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淫秽网站的注册会员数，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等违法所得。

与犯罪情节相关的证据还包括淫秽信息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传播对象是否为未成年人，是否采取了强制访问措施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或者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或者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都可以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

根据该司法解释，如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或者明知是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而在自己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直接链接的；或者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和语音信息的；或者通过使用破坏性程序、恶意代码修改用户计算机设置等方法，强制用户访问、下载淫秽电子信息的，都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编辑推荐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为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之一。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